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05號

原告 白彥倫

訴訟代理人 劉彥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